

各工作項目之辦理機關：

	工作項目	辦理機關
1	準備工作	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
2	受理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申請、查核及彙辦	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3	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核發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
4	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臺北市除外）
5	續訂租約、收回自耕或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時逕為註銷租約登記之備查	直轄市（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6	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時、逕為註銷租約登記	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7	出、承租人收益均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之調處	耕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鄉（鎮、市、區）公所未設耕地租佃委員會者，由管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辦理



聯絡資訊：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http://land.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06)-2982782
或 治本市各區公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關心您

廣告

租約期滿
預習工作業簿



班級：臺南市

姓名：出、承租人

座號：私有耕地

三七五租約



美哉嘉南平原

私有出租耕地即將在109年底租約期滿，為健全耕地租約之管理及保障業佃雙方權益，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及相關規定，出、承租人應於公告期間提出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為免於受理期間出、承租人對相關流程、作業不熟悉，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特編印此份「租約期滿預習作業簿」，讓您事先研閱，輕鬆面對換約的手續。

換約常見問與答(Q&A)

一、租約期滿處理工作之法令依據？

答：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5條、第19條、第20條、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0條、行政程序法、內政部相關函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及司法院釋字第128、422、580號解釋意旨等辦理。

二、租約期滿公告及受理時間為何？

答：本市區公所於租期屆滿前公告於該區公所及各里辦公處之佈告欄。並自租約期滿翌日起（隔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6日）45日內為之。

三、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應附文件？

答：(1)「續訂租約申請書」1式2份。(2)原租約書正本1份。(3)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1份。(4)身分證：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區公所留存影本1份。(5)委託他人申請者：

委託書1份。(6)如耕地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耕地者，應請承租人另補附下列文件：A、租約期滿前1年年底，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1份。B、民國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1份。C、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四、出租人可否申請收回自耕？

答：依減租條例第19條規定，出租人得以收益不足維持一家生活申請收回自耕、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惟應檢附相關文件，並經區公所審核雙方收支後結果核定為準。

五、雙方均未申請之處理？

答：若出租人為非自然人者，區公所將再次通知承租人是否願意續租，不表示者，則依個案製作審核書辦理註銷登記並公告30日。

閱讀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